

臺中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編輯成果分享暨推廣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，促進教學創新與精進。
- (二) 提供教師觀摩與學習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08 年 12 月 5 日(四)下午 1：30 至 4：30。
2. 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四樓視聽教室(樂業國小內)。

五、研習課程內容：課程時間及內容表，如附件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名額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及名額：108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受理報名，研習名額預計錄取 120 名。
- (二) 報名資格：
 1. 本市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成員，請務必參加。
 2.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三班以上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，請務必派一名特殊教育老師參加。
 3. 本市對特殊教育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(不限特教教師)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公明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（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。

(四) 聯絡人：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許珠芬主任(04-26153280)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研習課程為教材編輯相關課程，經錄取者建請全程參與課程。

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檢視。凡錄取後於本研習不克出席者，請致電
本市海線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二) 本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登錄；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
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若不克出席請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
(三) 本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四) 本研習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茶杯。

(五)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懲：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課程時間及內容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地點
12月5日 (星期四)	13：00～13：30	報到	海線特教中心	中區特教中心 東區 樂業國小 四樓視聽教室
	13：30～13：40	開幕式	特教科	
	13：40～14：30	社會技巧處人篇教材分享 國中小資源班	大雅區大雅國小 許珠芬老師	
	14：40～15：30	特教語文 APP 教材分享 國小特教班	西屯區大鵬國小 沈煒軒老師	
	15：40～16：30	特教語文 APP 教材分享 國中特教班	大甲區順天國中 林聰池老師	